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变动,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0,000,000	6.40	1.14	20210331	20210524	刘震
合计	–	10,000,000	6.40	1.1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10,000,000	6.40	1.14	否	否	20210524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刘震	融资类需求
合计	–	10,000,000	6.40	1.1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56,129,982	17.75	107,440,000	107,440,000	68.81	12.21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001,959	21.95	107,440,000	107,440,000	55.67	12.2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变动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87,540,000	45.36	9.95	12,638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0	0	0	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5.67%。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瑞泽”)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杭州碳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碳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江苏瑞泽的11.9134%股权。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杭州碳和投资签署《关于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累计本次交易金额,公司出售江苏瑞泽股权相关的同类交易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碳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KGDKX96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浙江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普通合伙人为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33%;有限合伙人范燕芳、方嵘,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00%和36.67%。

实际控制人:郑郁

杭州碳和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杭州碳和投资成立不足一年,其普通合伙人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	10,548,835.53	5,925,839.60	3,688,207.44	-1,198,902.31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杭州碳和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7K212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6楼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2,469.7222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红卫

营业范围:生物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红卫	9,803,762.85	39.6958%	货币
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89,257.99	12.9134%	货币
3	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000.00	11.9042%	货币
4	成都盈创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000.00	3.7697%	货币
5	南通蓝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81.94	2.8865%	货币
6	北京龙脉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8,813.54	1.3719%	货币
7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152.78	1.1546%	货币
8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52.78	1.1546%	货币
9	合肥中合安科生物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458.33	3.4638%	货币
10	成都景泽众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000.00	6.1748%	货币
11	嘉兴优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2147%	货币
12	杜彦	60,000.00	0.2429%	货币
13	广州明鸿科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152.78	1.1546%	货币
14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69.14	1.0263%	货币
15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893.15	5.4334%	货币
16	嘉兴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5.73	0.1222%	货币
17	上海鸿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972.22	1.0000%	货币
18	嘉兴竹玉才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10.19	0.8333%	货币
19	合肥中合欣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944.44	2.0000%	货币
20	厦门瀚思博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504.17	1.6500%	货币
21	嘉兴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10.19	0.8333%	货币
合计		24,697,222.22	100%	--

江苏瑞泽的运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辅助生殖、眼科与肿瘤领域的药物研发与生产。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36.47	16,529.89
负债总额	598.24	17.12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21,138.23	16,512.7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736.85	-5,271.23
净利润	-3,174.54	-5,4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68	-6,318.49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江苏瑞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景峰医药将于2021年5月25日与杭州碳和投资签署《关于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杭州碳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5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付款安排:

3.1 除非取得受让方的书面豁免,受让方向景峰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3.1.1 江苏瑞泽及景峰医药已同意促成江苏瑞泽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完成相关文件的签署;

3.1.2 景峰医药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246,972.22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受让方不负有任何补缴出资的义务;

3.1.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协议项下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1.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景峰医药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障碍及限制;

3.1.5 在交割日前,不存在且没有发生对江苏瑞泽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3.1.6 在交割日前,景峰医药已经以书面方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实;

3.1.7 在交割日前,江苏瑞泽、景峰医药对受让方的所有陈述、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一中的陈述、承诺、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的。

除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之外,景峰医药应最晚于2021年5月25日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第3.1条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证明文件。

3.2 在收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证明文件后,受让方(或者其指定方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于2021年5月28日(含当日)之前支付意向金300万元人民币(意向金直接作为股权转让款使用),剩余1,2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应在2021年6月16日(含当日)之前一次性向景峰医药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5、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6、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交割日系为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受让方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受让方根据需要向转让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瑞泽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数额,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累计发生江苏瑞泽相关的同类交易金额为1.458亿元,未超过该类交易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盘活资产,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00万元,最终收益确认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公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杭州碳和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结合交易对方提供的资信证明等文件,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能力。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的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5,360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7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00,827,737股调整为200,812,377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9、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10、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2%。

13、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60股,回购价格5.39元/股,回购金额82,790.40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60股。

2、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36元/股调整为5.39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1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82,790.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2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15,360股,减少股本15,36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83,154.00	8.51%	-15,360	17,067,794.00	8.5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02,937.00	1.89%		3,802,937.00	1.89%
首发后限售股	10,638,297.00	5.30%		10,638,297.00	5.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1,920.00	1.32%	-15,360	2,626,560.00	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44,583.00	91.49%		183,744,583.00	91.50%
三、总股本	200,827,737.00	100.00%	-15,360	200,812,37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6月23日前向本公司预先登记,便于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本公司将在会议现场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相关防疫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8	关于选举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郭西银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
11	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
12	关于赎回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2020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3.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4.2020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5.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二)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汇报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和5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三)特别决议案:第13、14项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8、9、10、14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21/6/18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至23日。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及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接受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股东本人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若A股股东为境内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

若授权委托书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然人股东(非融资融券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A股法人股东、融资融券投资者等不适用此登记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登记及咨询电话:+86 4008595555

登记传真:+86 4008595555

登记邮箱:gddh2020@cmbchina.com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1年6月23日前向本公司预先登记,便于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主动配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注1)兹委托(注2)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关于选举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郭西银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11	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12	关于赎回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

1.请以正楷填上委托人全名(委托人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请以正楷填上全部代理人姓名,代理人须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委托人名下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委托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4.股东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除非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受托人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7.本次会议第13项和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8.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9.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5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1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